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林宜樺

電話：02-87711734

傳真：02-87737936

電子信箱：ringika@mail.s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00016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社區傳播風險升高，自110年5月11日起至6月8日，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相關防疫規定請參照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1日新聞稿辦理。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國內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為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自110年5月11日起至6月8日共4週，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並實施相關限制措施如下：

(一)所有集會活動需落實確保民眾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使用隔板，並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否則應暫緩辦理。

(二)原則上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室內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但上述集會活動若能採固定座

位且為梅花座、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禁止飲食，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構核准後實施。

(三)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應確保民眾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使用隔板，並建立實聯制，執行體溫量測、手部消毒、環境清消、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防疫措施；無法落實前述措施之場所應暫停營業。必要時，將強制關閉休閒娛樂相關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

三、請各單位務必依循上開規定辦理各項活動，密切掌握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相關資訊，並配合活動所在地主管機關防疫政策，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正本：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台灣職業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各縣市政府、本署競技運動組